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内控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同意将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南京梓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烟台信友拟于 2021 年度向广州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固泰”）销售产品，系烟台信友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烟台信友向广州固泰销售产品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俊(签字): 黄俊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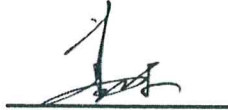
王晓雪（签字）：王晓雪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海松(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海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6日